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37號

抗 告 人 呂美珊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呂美珊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所示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確定，並皆為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檢察官之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在所受宣告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上、罰金之最多額以上，未較重於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總和及罰金總額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理由除記明經徵詢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外，復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均係罪質相同之洗錢罪、犯罪手段近似，時間且集中於同日，就其主觀惡性及犯罪危害程度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附表各罪經

附表所示確定判決比較新舊法後，定其適用之法律，而為刑
之宣告，其當否本非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。抗告意旨並未具
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附表所示確定判決經比
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，指摘原裁定同未併就所
處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所不當云云，係對
附表所示確定判決適用之法律有所爭執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抗
告人上揭指摘有所誤會，抗告人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其抗
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